



201719110648

编号: PETT201902/017

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

被检测单位: 滨河水质净化厂

委托项目: 无组织废气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年02月26日

报告编制声明

1. 本报告共 4 页。
2. 检验检测报告封面无“CMA 认证章”、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5.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4 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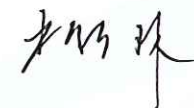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755-26525735 传真：0755-26525735 邮编：518057

项目名称: 滨河水质净化厂无组织废气检测

项目地址: 深圳市滨河大道 2001 号

报告编写: 

审 核: 

签 发: 

签发日期: 2019 年 2 月 26 日

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	联系人	/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	联系电话	/
被检测单位	滨河水质净化厂	联系人	/
被检测单位地址	深圳市滨河大道 2001 号	联系电话	/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		
采样方法	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		
采样日期	2019 年 02 月 20 日		
采样人	曹丹、刘新杰、徐威、刘利山		
检测日期	2019 年 02 月 20 日~2019 年 02 月 21 日		
检测人员	李观健、曾晓会、陈桂珠、罗秘兰、曹丹、付文俊、刘新杰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和方法标准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 第四版	UV-2550 型 分光光度计	0.001 mg/m ³
	氨	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-2009	UV-2550 型 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10 (无量纲)
	甲烷	气相色谱法 HJ38-2017	GC2014 型 气相色谱仪	0.06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现场气象参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风向 (/)	风速 (m/s)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
滨河水质净化厂 厂区	2019.02.20	第一时段	N	0.3	22.3	101.8
		第二时段	N	0.3	24.5	101.5
		第三时段	N	0.2	27.2	101.5
		第四时段	N	0.2	25.3	101.8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		
		硫化氢 (mg/m ³)	氨 (mg/m ³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甲烷 (mg/m ³)	甲烷 (体积百分比%)
1#下风向 检测点	第一时段 (08:45~09:30)	0.002	0.076	11	2.32	3.25×10 ⁻⁴
	第二时段 (10:50~11:35)	0.003	0.088	12	2.59	3.63×10 ⁻⁴
	第三时段 (12:57~13:42)	0.001	0.063	10 (L)	1.85	2.59×10 ⁻⁴
	第四时段 (15:02~15:47)	0.003	0.071	11	2.13	2.98×10 ⁻⁴
	最大值	0.003	0.088	12	2.59	3.63×10 ⁻⁴
参照标准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表 4 二级标准		0.06	1.5	20	—	1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; 2、“—”表示在参照标准中对此项未做要求; 3、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

四、测点分布示意图



注: 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***** 以下空白 *****